

舒科〔2021〕17号

关于印发《舒城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舒城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舒城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4 月 21 日

舒城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工作要点

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统领，围绕加快建设高标准创新型县为抓手，对标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科技创新规划，继续深入推进科技扶贫，完成县域经济考核任务，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 2021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修订完善创新驱动相关政策

主要通过强化政策引导和工作调度，修订创新驱动相关政策。

1、对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研发经费投入开展“双十佳”评比活动。对全县 R&D 经费支出、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 经费支出强度）排名前 10 位的规上企业，县财政单独分别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若同一企业同时入围“双十佳”企业名单，取其在 R&D 经费支出强度中的排名。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市、县“双十佳”评比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对全县规模以下企业开展研发经费投入开展“双五佳”评比活动。对全县 R&D 经费支出、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 经费支出强度）排名前 5 位的规下企业，县财政单独分别给予每家 2 万元奖励，若同一企业同时入围“双十佳”企业名单，取其在 R&D 经费支出强度中的排名。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市、县“双十佳”评比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

2、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按合同成交额给予奖励。企业签订技术合同，并在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认定的，根据认定机构核定的数据，由县财政单独一次性给予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1‰的补助。

3、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同等奖励。即按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样给予20万元的奖励。

4、建立科技创新统计工作奖励制度。县财政每年安排15万元专项资金，对全县科技创新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二、积极申报创新型县

根据《舒城县向上对接争取省政府对我县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工作激励支持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实施创新型县建设工程。围绕省科技厅创新型县具体考评办法，重点选择一批科技创新基础条件比较好和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比较明显、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的企业和乡镇，完成省级创新型县建设目标任务。8月份局召开党组会，研究通过在2021年申报创新型县，计划分四步走：首先成立组织，落实责任；再次是外出考察学习，到霍邱县、界首市等地参观学习交流；第三是做好汇报和对接，向市科技局、省科技厅汇报好、对接好；最后制定方案，向县委政府汇报，要求和争取方方面面的支持、配合。

三、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一是加强科技创新 R&D 统计工作。组织开展企业 R&D 统计培训，避免企业研发投入统计的不报、瞒报、错报、漏报，确保全县研发投入统计的全面和真实。实现对全社会 R&D 投入的应统尽统，实现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达到 GDP 的 1%以上；二是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积极挖掘和培育科技型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在新产品开发、专利申请、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力争 2021 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 家。

四、持续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建设高质量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科技专家大院，将科技要素送到农村。在开发区培育和发展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力争 2021 年全县培育和发展 2 家省级专业孵化器，1 家省级众创空间。

五、争创科技扶贫先进县

围绕三区人才、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科技扶贫项目，争创科技扶贫先进县。一是重新调整舒城县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领导小组，建立乡镇科技联络制度，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规范乡镇（开发区）科技联络员和县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方案（试行）》方案，明确了科技联络员和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制度和职责；二是加强调研摸底，梳理和储备较强竞争力的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围绕圩区水稻、蔬菜、水产养殖，山库区茶叶、油茶、中药材等实施一批科技项目，转换一批科技成果，打造一批地方特

色扶贫农产品；三是实施科技特派员基层创新创业行动。开展科技特派员能力提升培训，组织科技特派员走出去培训交流，增长知识，开拓视野。鼓励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内力争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10 个（项）以上。

六、完成县域经济考核任务

围绕县域经济考核指标，积极与统计局做好对接，倒逼中小企业重视研发费用的归集填报工作，解决财务不规范问题，力争 2021 年实现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 家，研发投入资金达到 2.3 亿，企业技术合同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6 亿元。

抄送: [抄送]

舒城县科学技术局

[2021年4月21日]印发
